

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十四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檢舉經查證屬實且處以罰鍰之金額達一定數額時，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並對其身分資料予以保密；前述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檢舉人獎勵額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檢舉案件之管轄、檢舉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及補正。（第二條）
- 三、檢舉案件之移送。（第三條）
- 四、檢舉獎金核發額度上限。（第四條）
- 五、檢舉獎金具領順序及分配。（第五條）
- 六、不發給獎金之情事。（第六條）
- 七、受理檢舉機關核定獎金及通知檢舉人義務，及檢舉人領獎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義務。（第七條）
- 八、得不予追回獎金之情形。（第八條）
- 九、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資料保密及安全保護義務。（第九條及第十條）
- 十、獎金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事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檢舉：</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案件發生坐標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p> <p>三、照片、影片、文書等足供研判違規行為之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p> <p>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為利檢舉案件之認定及查證事宜，定明檢舉人除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事實提出檢舉外，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另有關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二、第二項為利確認檢舉案件真實性及增進受理檢舉機關行政處理效率，規定第一項各款檢舉資料有缺漏或不明確而可補正者，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惟對於不能補正、逾補正期限、補正不完全者，規定不予受理。</p>
<p>第三條 收受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檢舉人。</p>	<p>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之移送有管轄權機關規定，並定明移送之起算時點及期限。</p>
<p>第四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檢舉人屬本法第四十六條之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一、第一項定明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完成罰鍰收繳，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二、第二項定明檢舉人屬受僱人、利害關係人等吹哨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p>
<p>第五條 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但第三條情形，以收受檢舉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p>	<p>一、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獎金之發給方式。</p> <p>二、有關檢舉先後之判斷，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惟倘屬第三條檢舉人誤向無管轄權機關提出檢舉之情形，仍以該無管轄權機關收受時間為準。</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依本法執行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所為檢舉。</p> <p>三、檢舉案件為受理檢舉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p> <p>四、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不發給獎金之情事。</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並收繳完成者，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獎金，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p> <p>受理檢舉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p>	<p>一、受理檢舉機關核定獎金及通知檢舉人義務。</p> <p>二、檢舉人領獎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義務。</p>
<p>第八條 罰鍰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已核發之檢舉獎金得不予追回。</p>	<p>得不予追回獎金之情形。另倘屬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受理檢舉機關得撤銷獎金核定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檢舉獎金。</p>
<p>第九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p> <p>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識別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p> <p>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p>	<p>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及檢舉資料之保密義務。</p>
<p>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受理檢舉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依法處理。</p> <p>檢舉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受理檢舉機關得另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檢舉人因檢舉案件受有危害安全之虞，受理檢舉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倘受有威脅、恐嚇之虞，則受理檢舉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二、第二項考慮海洋污染之檢舉人可能未具我國國籍，受理檢舉機關得洽外事單位等協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獎金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發布日為施行日。</p>